

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全市广大护理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全市护理科技创新，着力培养护理科技带头人，进一步推动全市护理科学技术发展，苏州市护理学会设立苏州市护理科技奖，奖励在我市护理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或个人。

第二条 根据《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奖励办法》、《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苏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结合本市护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四条 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接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涉。

第五条 苏州市护理学会在中国境内享有依法开展护理科技成果奖励活动，未经苏州市护理学会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开展任何涉及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的宣传活动。

第六条 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是授予护理科技工作者及其所在单位的荣誉，授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对象

第七条 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授予在护理领域（临床、教育、管理、社区及养老等）中取得优秀研究成果的个人和集体。
主要奖励范围：

（一）对本学科领域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新观点、新学说、新理论等研究成果；

（二）护理学基本理论和客观规律的研究成果；

（三）构建在本学科领域应用的模型、标准、信息等；

（四）护理专业技术与方法创新，并在护理领域中推广应用获得良好成效的科学技术成果；

（五）临床各专科护理及社区预防保健护理研究的成果；

（六）以本学科领域战略、规划、政策、法规及相关重大问题为对象的软科学研究成果，并对促进本学科领域发展和政府科学决策有重要参考作用；

（七）引进吸收、开发国内外先进护理技术。

第八条 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的成果完成人应在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重大发现，能丰富和拓展学科的理论，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对护理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突出贡献。

第九条 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授奖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主要论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出版专著，同等条件下发表在高质量期刊优先。

第三章 管理与评审

第十条 成立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办公室，设主任 1 名（由理事长兼任），副主任 2 名（由秘书长和监事兼任），秘书若干名，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设立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专家组，负责申报项目的评审工作；对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为完善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的评选工作提供建议和意见，研究、解决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评审办公室及评审专家组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四章 推荐与申报

第十三条 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由会员所在单位负责向苏州市护理学会推荐。

第十四条 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推荐项目必须持有专业机构提供的查新报告。护理科学技术成熟且有明显的创新性，具有一定推广应用价值，能释放出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凡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等领域的保密项目不得推荐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

第十六条 未能通过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工作中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有关

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和程序重新推荐。

第十七条 凡申报过其他上级奖项并获取一定奖次的项目，不得作为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的申报项目；于同年申报过其他上级奖项的项目，不计申报结果如何，均不予以受理。

第十八条 推荐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报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办公室。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推荐材料包括：

（一）《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推荐书》，由各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同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报评审办公室。

（二）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专著、专利证书、获奖情况、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三）论文应为主要贡献者并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必须为推荐当年03月01日之前公开出版。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奖励：

（一）不符合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奖励范围的；

（二）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的；

（三）不符合伦理学原则的；

（四）原始材料不完全或不真实的；

（五）有悖于有关法律、法规的；

（六）填写资料不完整，无法审查的。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条 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每两年评审一次。

第二十一条 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按下列评审程序进行：

（一）评审办公室对推荐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以评审；

（二）初评：评审办公室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第一轮评审。从初评进入复评的项目一般不超过50%；

（三）复评：评审专家组对第一轮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会评，专家根据申报材料、申报者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依据分数从高到低分别产生一、二、三等奖。

（四）公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通过苏州市护理学会官网或微信公众号公示5个工作日。

（五）审定：公示结束后，评审结果没有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召开评审专家组会议进行审定。

第二十二条 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对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学术或技术上有很大创新，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在国内广泛应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学术或技术上有所创新，具有省内先进水平，在省内广泛应用，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 在学术或技术上有所创新, 具有市内先进水平, 在市内广泛应用, 取得初步社会经济效益, 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三条 推荐项目负责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在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审定前可申请退出评审, 并按要求提供公函。凡不接受评审结果的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推荐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

第二十四条 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的评审程序将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六条 苏州市护理学会对科技奖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七条 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设一、二、三等奖。其中: 一等奖 1 项, 奖金 0.5 万元/项; 二等奖 3 项, 奖金 0.2 万元/项; 三等奖 6 项, 奖金 0.1 万元/项。

第二十八条 每个获奖项目实行人数限额, 一等奖人数不超过 5 人, 二、三等奖人数分别不超过 3 人。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主要完成人或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以真实身份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应当提供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单位负责人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

第三十一条 有关异议的处理应在公示期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评审办公室将核查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八章 罚则

第三十二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技奖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由苏州市护理学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其所在单位及个人 4 年内不得申报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

第三十三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奖项，由苏州市护理学会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参与苏州市护理学会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通知其本人所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评委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护理学会负责解释。

苏州市护理学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苏州市护理学会